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本、结婚证（如离婚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婚育情况证明。携带疾病诊断证明书、医院相关检查单、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村、社区核实

乡镇场计生办工作人员指导本人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报告表》,申请人确认签字。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乡镇场计生办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县级初审：

县卫健委计生业务科室对送审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鉴定家庭进行调查情况说明，并上报州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

州卫健委巴州卫健委备案收到材料后组织。州卫生计生委对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上报的申请鉴定材料在鉴定前再次进行审查，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在鉴定前10个工作日将材料分类、整理好，并在专家委员会中抽取有关专家、分组，与专家联系确定鉴定日期。并组织进行病残儿鉴定。

做出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结论通知书。

监督电话：0996-6028882 风险点：审核把关不严

法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实施细则》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